附件1

**浦东新区2021年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申报条件**

1. **基本条件和学科范围**

（一）申报学科带头人

1. 重评

曾任本区或上海市其它各区学科带头人的教师，可重评学科带头人，其中含：2018~2020学年任期学科带头人期末履职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

2. 新评

新评学科带头人的教师，须为浦东新区2018~2020学年任期骨干教师且2018~2020学年任期履职考核等第为优秀或“浦东新区青年新秀”培养优秀学员，原则上应具备高级教师职称（或同等级别职称），同时须具备相应后备培养经历。特别优秀的小学和幼儿园教师，或经“浦东新区青年新秀”培养的优秀学员，可放宽至中级职称。

（二）申报骨干教师

1. 重评

曾任本区或上海市其他各区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教师，可重评骨干教师，其中含：2018~2020学年任期骨干教师期末履职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

2. 新评

新评骨干教师的，应具备中级教师职称（或同等级别职称）及以上，须具备相应后备培养经历。经培养期考核优秀的青年新秀教师，可放宽至初级职称。

（三）可申报的学科范围

中学学段可申报的学科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命科学、科学、政治、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艺术（音乐）、艺术（美术）、体育、信息科技、劳技、职教（专业课）、德育、心理和教育科研。

小学学段可申报的学科为：语文、数学、英语、自然、道德与法治、信息科技、音乐、体育、美术、劳技、德育、心理、教育科研。

幼儿园学段申报的学科统一为学前教育。

**二、后备培养经历**

具备浦东新区学科带头人后备、骨干教师后备培养相关经历的，方可申报相应的荣誉。具体培养经历如下表所示：

（注：重评的申报教师，在平台“后备资质”板块选择“重评”，佐证材料提供往期的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聘书或证明）

|  |  |  |
| --- | --- | --- |
| **培养类型** | **类别** | **后备培养经历** |
| 学科带头人后备培养 | 1 | 上海市“双名工程”结业学员 |
| 2 | 浦东新区学科带头人后备班结业学员或骨干教师后备班优秀学员 |
| 3 | 浦东新区名师培训基地结业学员 |
| 4 | “十三五”英语教师专项培训（HI&T类、I&T类课程）、英语教师高端培训优秀学员 |
| 5 | 对口外省市支教教师和区内柔性流动考核优良的支教教师 |
| 6 | “十二五”上海市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对象 |
| 7 | 浦东新区幼儿园名师后备培养的优秀学员 |
| 8 | 浦东教发院推荐参加“国培计划”面授培训并结业的学员 |
| 9 | 2018～2020学年浦东新区青年新秀培养优秀学员 |
| 10 | “十三五”浦东新区学前研修组织领衔人培训结业学员 |
| 骨干教师后备培养 | 1 | 浦东新区名师培训基地、学科工作坊结业学员 |
| 2 | 浦东新区骨干教师后备班结业学员 |
| 3 | 对口外省市支教教师和区内柔性流动考核优良的支教教师或进修教师 |
| 4 | “十三五”英语教师专项培训（P&T、LP&T类课程）优秀学员；“十三五”英语教师专项培训（HI&T、I&T类课程）、英语教师高端培训结业学员 |
| 5 | 浦东新区乡村优秀教师培训结业学员 |
| 6 | 上海市教委组织的市中小学（幼儿园）农村教师培训者研修班（100课时以上）结业学员 |
| 7 | 浦东教发院推荐参加“国培计划”面授培训并结业的学员 |
| 8 | 2018～2020学年浦东新区青年新秀培养结业学员 |
| 9 | “十三五”浦东新区学前研修组织领衔人培训结业学员 |